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查实，报告期内除了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没有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事项。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综合考虑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认为公司本次放弃雅化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四川金雅 40%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而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在四川金雅拥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忠良（签字）：_____

林汉波（签字）：_____

张永鹤（签字）：_____

年 月 日